



##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洪政发〔2017〕76号

为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宿迁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宿政办发〔2017〕70号）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进行调整。现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禁燃区包括县城区建成区、泗洪经济开发区、常泗园区、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各乡镇镇区建成区、工业集中区和居民集中居住区范围。

二、禁止事项。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燃料油（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禁止燃用各种可燃废物、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直接燃



## 泗洪县行政规范性文件

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轻柴油、煤油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热电联产燃煤锅炉除外）。

禁燃区内，在用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2017年12月底前停止使用（热电联产项目锅炉除外），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其他清洁能源或者采用集中供热方式；改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的，必须使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器，确保烟气达标排放；逾期未改造的，不得继续使用。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或新建、扩建燃用本通告所列高污染燃料设施的，由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实施时间。本通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洪政发〔2016〕31号）同时废止。

泗洪县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